

異業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 共同存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期間：

雙方同意合作期間為 2025/01/01 至 2025/12/31 。

第二條 合作內容：

1. 甲方提供
如附件一
2. 乙方提供：
3. 甲乙雙方因履行其依本協議書所負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除本協議書另有明文之約定由他方負擔外，皆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1. 雙方秉持尊重他方專業之立場，對於他方所提供之內容集資料，事先不予過問、干涉或審查其內容之完整性或正確性，但提供方應擔保其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如任一方違反上述約定，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造成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有損害，並應負責賠償之。
2. 任一方依本協議書所提供之著作或資料，其著作權或相關智慧財產權仍屬提供方所有，他方應依協議書所定方式使用，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3. 雙方各自專有之商標文字或圖案，仍屬雙方各自所有，非經他方書面授權或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外，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條 保密責任

1. 任一方對於本協議書，以及因本協議書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未對外公開之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除事先經他方同意，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命令或要求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露於第三人持有或知悉，亦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2. 前項所稱第三人稱，不包括雙方各自為履行本協議書而聘僱的工作人員，但以雙方各自與該等工作人員簽署相關的職務保密協議書者為限。
3. 前二項之保密責任規定，於本合作關係消滅後，仍具效力。

第五條 終止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

1. 破產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者。
2. 不履行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且於接獲他方定期改善之書面通知後，逾期仍未於改善者。
3. 違反本協議書第二、三、四、六、及七條之規定者。

第六條 其他約定

1. 雙方均擔保其擁有必要之資格、權限或地位，得簽署、並完全履行本協議書，且得合法經營其業務。
2. 甲乙雙方應保證履行本合作活動協議中第二條約定之合作內容，若合作內容之服務或產品因重大事由而無法提供時，違約方應提供經他方書面同意之等值其他服務或產品於他方，但若經雙方協議後確認無法提供任一約定內容時，違約方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提供之產品市值 對應之款項。
3.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協議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任何第三人。
4.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應遵悉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規，甲乙雙方並另簽署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5. 本協議書所定各條約定之全部或一部，如經認定為無效，不影響其他各條約定之效力。

第七條 合意管轄及協議書份數

1. 雙方並同意將來如因協議書涉訟者，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協議書於雙方簽署時即生效力，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憑以信守。

附件一：活動適用辦法

活動期間：2025 / 01 / 01 ~ 2025 / 12 / 31

優惠內容：

晶湯匙泰式主題餐廳，憑識別證 享 95 折優惠。

心泰原創泰國料理，憑識別證 贈泰國奶茶乙杯 或 斑蘭檸檬香茅茶乙杯。

活動注意事項：

- 本優惠不得與套餐系列及店中其它優惠合併使用。
- 本優惠不適用於特殊節日活動。(如：農曆年、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等，依現場公告為準)
- 本優惠需消費單點才可享有 (甜品、飲品、套餐不列入贈送條件)。
- 本優惠需事先主動出示優惠券並告知欲使用此優惠，結帳後恕不補贈。
- 本優惠每桌、每卡限贈乙次，不可拆桌。
- 本餐廳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二：分店資訊

【晶湯匙泰式主題餐廳】

台北 SOGO 店：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300 號 10 樓 02-87725006

台北京站店：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1 號 4 樓 02-25526835

新北京站小碧潭店：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9 號 5 樓 02-8913-6185

【心泰原創泰國料理】

台北敦南店：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47 號 02-2708-5945